

彰化縣立成功高級中學校園場地開放管理要點

108年6月17日主管會報通過、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

108年8月19日修正 主管會報通過、校長核定公告實施

- 一、依據彰化縣縣立各級學校校園場地開放使用管理辦法訂定。
- 二、本校基於資源共享、提倡正當休閒活動，鍛鍊強健體魄，促進社會和諧氣氛與社會教育功能，特訂定本要點。
- 三、校園場所在不影響學校教學及生活管理之原則下，開放提供社區內民眾活動之用，並基於**使用者付費與成本效益分析**原則，向使用者收取費用。其開放管理及收費，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要點辦理。
- 四、凡一般民眾、機關、人民團體舉辦有關文化、教育、體育、社會等活動，需使用本校場地者，應向本校提出申請；本校室外運動場地，提供一般民眾**個別**從事休閒運動者，得免事先申請與收費。
- 五、開放時間：
 - (一)平常上課日之課餘時間。
 - (二)例假日。
 - (三)寒暑假(假日原則上不外借)。

前項開放時間與本校需要使用相抵觸時，以本校學生學習為優先。
- 六、開放場地：青芸館、視訊中心、會議室、400 公尺 PU 跑道、小操場、普通教室、電腦教室、語言中心、穿堂、前庭廣場、各球類運動場等。
- 七、開放對象及原則：凡一般民眾、機關、人民團體舉辦有關文化、教育、體育、社會等活動，需使用本校場地從事各種有益身心健康之休閒活動及社教文化活動者。
- 八、申請內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核准：
 - (一)違反國家政策或法令者。
 - (二)違反公共秩序，善良風俗者。
 - (三)活動可能損壞場地各項設施，本校認為不宜使用者。
 - (四)其他經本校認為不宜使用者。
- 九、乙方申請後經本校核准而有下列情形者，即停止或延期使用，並不得提出異議或要求補償：
 - (一)遇空襲或緊急災變時。
 - (二)上級機關或本校急需使用時。
 - (三)活動內容與申請用途不符或將場地轉讓他人使用。
 - (四)以集會或其他名義從事營利活動者。
- 十、使用校園場地時，未遵守以下各款，本校得廢止或撤銷原申請許可，其所繳場地使用費、其他使用費及保證金不予退還，往後並不再受理其申請；有減收費用優惠者，並應補繳已使用期間之差額：
 - (一)依申請之地點及核准時限辦理。
 - (二)未經學校同意，不得擅自將場地之一部或全部轉讓他人使用。
 - (三)使用學校提供之設備器材，使用完畢後，應如數歸還及回復原狀(含場地清潔)；其有短少或損壞，應予補足、修復或照價賠償。
 - (四)張貼海報、宣傳標語與其他文宣品應經許可，除經學校同意外，不得使用漿糊、膠紙、圖釘或其他任何可能污損場地牆面、地板及其他設備之物品。
 - (五)申請人及活動參與人員攜帶之物品，應自行妥善保管，學校不負保管之責。
 - (六)未經學校同意，不得擅接燈光或使用電器用品。
 - (七)搭建之台架與電器設備應經許可，使用時應符合相關法規之規定，由具有相關資格之人搭建與操作。
 - (八)不得使用火把、爆竹、煙火或其他危險物品。

(九) 在活動期間應負責場地內外秩序、公共安全、交通、環境衛生及環境安寧之維護，並接受場地兼管人員之指導。

(十) 申請人於未經核准或同意前，不得在傳播媒體或宣傳品上發佈使用場地名稱或宣稱本校為主(協)辦單位。

(十一) 其餘各場地(館)公告之管理規則(辦法或要點)。

違反第十項各款規定者，申請人應依法自行負責。如致學校遭損害者，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違反第四款或第七款規定者，學校得於必要時強制拆除之，所需費用由申請人負擔。

十一、乙方所繳納之費用概不退還；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 乙方因故無法使用，於使用前三個工作天通知本校者，但已發生之費用，不予退還。

(二) 乙方借用後，因特殊事故無法如期使用，並於使用前一個工作天通知甲方者，退還原繳借用費之二分之一。

(三) 因天災地變等不可抗力事由或不可歸責於乙方事由時，甲方應無息全數退還乙方原繳之借用費。

十二、申請借用程序：

(一) 短期借用(未達一個月)：於使用前在七個工作天時限前填具申請書，**經本校核准後繳交場地借用費後始得使用**。

(二) 長期借用(一個月以上且至少達 15 場次)：於使用前在七個工作天內填具申請書，並繳驗相關證件，場地使用費依本校校園開放規費成本分析暨收費基準表協議之，經本校核准後填寫契約書，俟校方通知繳交場地借用費始得使用；惟借用期以半年為限，若有意繼續借用者，需再另行提出申請。

十三、本校如有特殊需要必須收回校園場地自行使用時，得於使用三個工作天前，通知原申請人另行協商使用時間或廢止原申請許可，其所繳交之場地費、水電費、保證金等則無息退還。

十四、於場地使用後，**應迅速復原場地，並清潔場地(含使用鄰近廁所)**，經本校派員檢查借用場地、設備及器材等，確認無損壞及其他違規情事，或業已扣除相當於損害金額之保證金後，無息退還保證金之餘額。**申請人違反本辦法所生之各項費用及損害賠償(含逾時結束活動或比賽、聘請人員打掃場地費用)等，學校得先自保證金中扣除，餘額再發還申請人，不足時並得追償之。**

十五、公務機關辦理政策宣導、社教或體育活動時，視公務機關財源編列收取場地費或水電費等。

十六、縣府主辦、本校與其他機關團體合辦、或經校長同意與教學相關或屬公益之活動者，酌予減收或免收場地費及保證金。

十七、校園場地開放借用收入，應納入預算辦理，並得用於支應場地開放所需之業務費、照明及水電費、設備費、維護費及兼管人員之加班費、誤餐費等。

十八、本校必要時得要求場地借用申請人以自費投保火險、公共意外責任險或其他與場地使用或活動有關之保險，申請人最遲須於場地借用前一工作天將保險單暨收據正本交至本校事務組查收，抬頭並以「彰化縣立成功高級中學」為受益人。

十九、本辦法經校長核可，送請本校主管會報或行政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修正時亦同。

彰化縣立成功高級中學校園場地借用收費基準表

附件

單位：新臺幣

場地類別	收費基準 (除特別註明者外，一律以三小時為一單位)	金 額	備 註
青芸館 (木質地板)	場地費：4,680 元。 音響費：7,500 元(每半天)。 照明及水電費：3,000 元。 冷氣費：7,000 元。(第二單位起不足小時以每小時2380元計)	元	一、借用收費之單位除特別註明4小時外，一律以單位時段3小時為計算單位，借用未足一單位時段者，以該場地之一單位時段計算。當日連續使用時，從第二時段起，以1小時為收費單位。但未滿1小時仍以1小時計算。 二、舉辦體育或音樂、藝文等活動出售門票者加收門票總收入金額之百分之十。 三、借用青芸館椅子，每張以10元計算；借用長條桌，每張收取50元。 四、承辦縣府活動，得視活動經費彈性協議。 五、長期租借屬一個月以上者(至少達15場次)，得視活動性質彈性協議之，但不得低於一單位時段之60%場地費用。 六、凡借用場地需預演或預先練習及佈置者，依第一點規定辦理。 七、青芸館之音響費每場計算方式係以上、下午為單位，每半天為1場，不足半天以半天計算。 八、青芸館嚴禁攜帶飲料及食物入內。 九、凡申請使用校園場地並進行實況或錄影轉播者，每次須加收新臺幣15,000元。但因公益需要或特殊情況經校長許可者，得免予加收。 十、經評估不影響學生上課，得視情況設置投幣式自動販賣機，唯須經公開方式辦理招商。 十一、各場地不開放作為辦理喜、喪之相關活動。 十二、保證金：除青芸館為10,000元，其餘各場地為5,000元。
視訊中心	場地費：3,000 元。 照明及水電費：1,000 元。 冷氣費：1,000 元。(第二單位起不足小時以每小時350元計)	元	
會議室	場地費：800 元。 照明及水電費：1,000 元。 冷氣費：360 元。	元	
400 公尺 PU 跑道 (以4小時為單位)	場地費：5,000 元整。 照明及水電費：1,000 元。	元	
小操場 (以4小時為單位)	場地費：2,500 元整。 照明及水電費：1,000 元。	元	
各類球類球場 (以4小時為單位)	場地費：1,500 元。(每座) 照明及水電費：1,000 元。	元	
語言中心	場地費：1,500 元(每間)。 冷氣費：540 元。	元	
電腦教室 (40台電腦)	場地費：1,500 元(每間)。 冷氣費：540 元。		
前庭廣場	場地費：3,000 元。 照明及水電費：500 元。	元	
普通教室	場地費：350 元。(每間) 照明及水電費：200 元。 冷氣費：300 元。	元	
穿堂	場地費：3,000 元。 照明及水電費：500 元。	元	

彰化縣立成功高級中學校園場地開放借用申請書

申請人 (申請單位)	簽章	身分證字號	
		電 話	
		手 機	
聯絡地址			
活動名稱		參加對象	
活動內容 (目的及方式)		參加人數	
使用場地		使用設備	
場地使用費 (新台幣)	元	其他使用費 (新台幣)	☐ 照明及水電費 _____元 ☐ 冷氣費 _____元 ☐ 其他 (_____) _____元
保證金 (新台幣)	元	經收人 (出納組)	
使用時間	自 年 月 日 時 分起 至 年 月 日 時 分止 (或每日 時 分至 時 分) (或每星期____ 時 分至 時 分)		
備 註	☐ 使用麥克風(自備4號電池至少2顆,以備不時之需)、 ☐ 使用單槍及布幕(須事前確認) ☐ 須借用垃圾桶()個(分類標語需自行製作)、 ☐ 已連繫廠商進行廚餘回收及餐盒回收 ☐ 張貼海報、宣傳標語及其他文宣品。(需經本校同意) ☐ 在使用場地搭建台架與電器設備。(需經本校同意) ☐ 規劃維持場地內外秩序、環境安寧、交通及公共安全之方案。		
會辦單位			
承辦人	主任		校長

彰化縣立成功高級中學校園場地開放長期借用契約書

立契約書人 出借人 彰化縣立成功高級中學 (以下簡稱甲方)

承借人 (以下簡稱乙方)

因校舍場地借用事件，經雙方同意訂立本契約，其條款如下：

第一條 校園場地名稱位置及使用範圍（詳如申請書）。

第二條 借用期限：自民國 年 月 日 時 分起至民國 年 月 日 時 分止。

第三條 校園場地借用費：(費用計算詳見申請表)

(1) 場地使用費：新台幣 萬 仟佰 拾 元；

(2) 其他使用費：新台幣 萬 仟佰 拾 元；

(3) 保證金：新台幣 萬 仟佰 拾 元。

以上費用合計新台幣 萬 仟 佰 拾 元。

於簽訂本契約之同時，由乙方依額繳付甲方。

第四條 場地借用的限制：

一、以[彰化縣立成功高級中學校園開放管理要點]第六項所列為限。

二. 一切設施及物品，未經甲方同意，不得任意變動或攜出。

三. 不得任意張貼或懸掛海報、傳單及標語等，一切佈置應先徵得甲方同意。

四.佈置及使用前後之清理，由乙方負責。

五. 借用場地，未經甲方許可，不得擅入未開放及未借用區域。

六. 不得堆積易燃、易爆物或設置爐灶生火。

七.場地借用期間之停車問題，應由乙方於租用前與甲方商定，不得任意停放。

八. 禁止吸煙、嚼口香糖及檳榔等。

九. 禁止向外播音及加裝電力設備。

十. 借用單位須自行派人佈置，且使用完畢後所佈置之物品、器材，應迅即自行拆收運離現場，並將場地恢復原狀。

十一、場地借用期間應指派專人在場督導活動之進行及負責聯絡事項。

第五條 借用原則：

乙方應盡善良管理人之責，注意使用校園場地及相關設施，除天災地變等不可抗力之情形外，因乙方之過失致校園場地及相關設施毀損或遺失，乙方應負賠償之責，如因自然損壞有修繕之必要時，由甲方負修繕之責。

第六條 違約罰則

一. 乙方簽訂本契約後，如未同時繳付場地借用費，由甲方得主張本契約無效。

二. 乙方違反本契約第四條、第五條所列限制事項時，乙方除應照價賠償外，日後甲方得不再借用予乙方。

三. 乙方從事違法活動時，甲方應中止借用，原繳借用費不予退還。

四. 於場地使用後，應迅速復原場地，並清潔場地(含使用鄰近廁所)，經本校派員檢查借用場地、設備及器材等，確認無損壞及其他違規情事，或業已扣除相當於損害金額之保證金後，無息退還保證金之餘額。申請人違反本辦法所生之各項費用及損害賠償(含逾時結束活動或比賽、聘請人員打掃場地費用)等，學校得先自保證金中扣除，餘額再發還申請人，不足時並得追償之。

第七條 其他特約事項:

一. 乙方借用後，無故不使用，且未於三個工作天前通知甲方，其原繳借用費不予退還。

二. 乙方借用後，因特殊事故無法如期使用，並於使用前一個工作天通知甲方者，退還原繳借用費之二分之一。

三. 因天災地變等不可抗力或其他不可歸責於乙方之事故，致乙方無法如期使用時，甲方應無息全數退還乙方原繳之借用費。

四. 甲方因公務等特殊需要須停止借用時，應通知乙方改期，如無法改期，甲方應無息全數退還乙方原繳之借用費。

五. 本契約書一式二份，甲乙雙方各執乙份存照。

立契約人

甲 方:彰化縣立成功高級中學
代 表 人:校長 (蓋章)
住 址:彰化縣溪湖鎮福德路 310 號

乙 方: (簽名蓋章)
身分證號碼:
住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